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薪資報酬政策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110/01/22	薪資報酬政策	規章編號	A023
修改日期			頁 次	1

一、董事與監察人薪酬

-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公司章程 NO. 20)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章程 NO. 21)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章程 NO. 25)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NO. 5)

二、經理人與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發給之薪酬項目包含下列各項：(工作規則 NO. 33)

- 本薪及底薪：視員工之學識、經歷、技術與能力及其工作性質而定貢獻。
- 津貼：
 - 職務津貼或職務加給：依職位或職稱別給與津貼。
 - 主管津貼：主管津貼或主管加給：依所擔任之主管職務給與津貼。
 - 其他津貼：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
- 獎金：
 - 全勤獎金：依照員工之出勤狀況發給之。
 - 工作獎金。
 - 其他獎金：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
- 酬勞：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 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三、施行

本政策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